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 文件

揭民〔2024〕46号

揭阳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 全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4〕40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困难群众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提高2024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今年我省确定第四类地区（含揭阳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要求提高到人月860元、645元以上，2023年我市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人月910元、787元。根据

粤民发〔2024〕40号文“二、逐步缩小城乡社会救助差距。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实施“百千万工程”的部署要求，紧紧围绕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协同配合抓好落实。各县（市、区）农村低保标准占城镇低保标准的比例达到75%以上，城乡低保标准和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应不低于当地现行水平。已高于调整后最低标准的地市，调整幅度由各市结合本地财政可承受能力研究确定；……”的要求，我市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在2023年度标准的基础上，低保标准城镇提高1%、农村提高5%，即城镇低保标准提高10元、农村提高39元，分别达到低保标准城镇人月920元、农村人月826元。低于我市最低标准的县（市、区），必须达到最低标准（具体见附件）。

（二）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2023年，我市低保补差水平城镇为人均月716元，农村为人均月391元。根据粤民发〔2024〕40号文“四类地区低保补差水平城镇不低于678元，农村不低于334元”规定，结合我市实际，今年我市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城镇提高10元、农村提高20元，达到人均月城镇726元、农村411元。

（三）实施时间。2024年全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各地应当按照我市印发实施2024年标准文件当月的低保名册，对发放水平未达到2024年标准的月份予以补发，其中，对2024年新纳保的低保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做好协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

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是落实省、市“百千万工程”“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早部署，早落实。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早做好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年需新增资金测算工作；财政部门要把民政部门测算后新增低保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我市印发实施2024年标准文件次月，对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严格按照市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

（二）加强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确认定低保对象与补差水平，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低保，做到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核销低保待遇，实现精准退出、规范管理。

附件：2024年揭阳市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情况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9日印发

附件：

2024年揭阳市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情况表

在全省中的地区标准类别	县(市、区)名称	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城乡低保补差水平 (元/人均月)		执行时间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四类地区	榕城区	920	826	726	411	2024年1月
	揭东区	944	826	726	411	
	普宁市	920	826	726	411	
	揭西县	920	826	726	411	
	惠来县	920	826	726	411	

说明：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金额分别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